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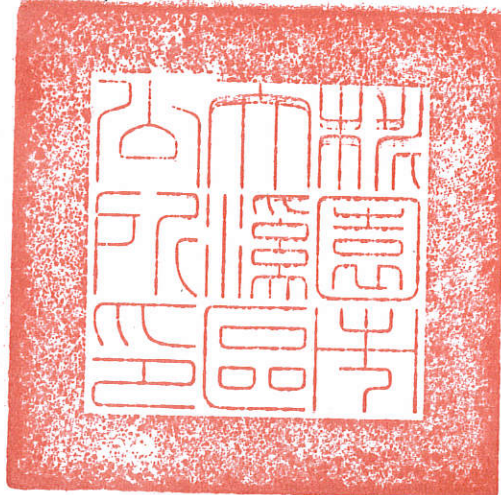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0001483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失能老人安置個案故陳剛正君(民國33年3月26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V10031****，設籍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5鄰信義路328巷69號)，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社會局110年6月3日桃社工字第110004870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冰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嘉聰